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6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柏翰（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理由「後補」，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正本經郵務機關向被告住所為送達，於115年2月13日由被告之同居人收受等情，有刑事上訴狀、本院裁定、個人基本資料、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處查詢結果、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1、43、51至59、61至65頁）。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